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114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为 2017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06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607.2212 万股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现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 2018 年度增长 10%或以上”。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6616 号），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7,145.66 万元，较 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 116.42%。基于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解除限售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良好	80≤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称职	70≤年度考核得分<80	100%
待改进	年度考核得分<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可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审核结果，除 31 名离职及职务变更人员外，1062 名激励对象中 321 名考核等级为“优秀”，710 名考核等级为“良好”，22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另有 9 名激励对象退休并不再进行个人业绩考核。

基于上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07.2212 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6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07.221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8%。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其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 CEO	288.8520	86.6556	0
2.	熊焰明	副总裁	259.9668	77.9901	0
3.	孙昌军	副总裁	202.1964	60.6590	0
4.	郭学红	副总裁	220.2497	66.0750	0
5.	付玲	副总裁	213.0284	63.9086	0
6.	杜毅刚	副总裁	231.0816	69.3246	0
7.	王永祥	副总裁	140.0000	42.0000	0
8.	罗凯	副总裁	140.0000	42.0000	0
9.	唐少芳	副总裁	100.0000	30.0000	0
10.	申柯	副总裁	223.8603	67.1582	0
11.	田兵	助理总裁	140.0000	42.0000	0
12.	核心骨干（1051 人）	/	13168.9015	3959.4501	0
13.	合计（1062 人）	/	15328.1367	4607.2212	0

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股票锁定数量（万股）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 CEO	86.6556	64.9917
2.	熊焰明	副总裁	77.9901	58.4926
3.	孙昌军	副总裁	60.6590	45.4943
4.	郭学红	副总裁	66.0750	49.5563
5.	付玲	副总裁	63.9086	47.9315
6.	杜毅刚	副总裁	69.3246	51.9935
7.	王永祥	副总裁	42.0000	31.5000
8.	罗凯	副总裁	42.0000	31.5000
9.	唐少芳	副总裁	30.0000	22.5000
10.	申柯	副总裁	67.1582	50.3687
11.	田兵	助理总裁	42.0000	31.5000
12.	合计（11 人）	/	647.7711	485.8283

注：锁定股份数量根据可解除限售数量 *75%计算，具体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锁定股份数据确定。

6、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证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00.7160	0.87%	−4607.2212	2,293.4948	0.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350.4812	99.13%	+4607.2212	789,957.7024	99.71%
1、人民币普通股	646,529.7726	81.61%	+4607.2212	651,136.9938	82.19%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820.7086	17.52%		138,820.7086	17.52%
三、股份总数	792,251.1972	100.00%		792,251.1972	100.00%

注 1：公司正处于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自主行权期，上述表格中的股份数及比例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数据。

注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锁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106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 4591.358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106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4607.22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除 22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5.8694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外，本次解锁的条件均已成就。”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期权、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就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签订了《投资协议书》，项目用地总面积约 525 亩，公司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模式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对第一批 4 宗 106.25 亩土地性质进行调整。其中，3# 地块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号）、《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号）。

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由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成都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面积为 32,158.86 平方米，预售范围为 3# 地块 1-3、8-13、15-18 号楼。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伍方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莹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伍方方
任职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伍方方女士，硕士学位，9年证券投资管理经历，2010年12月至2017年12月主要在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担任交易员，从事人民币资金交易、流动性管理、债券借贷、同业存单发行与投资交易、投资策略研究以及相关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工作。2017年12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5月28日起担任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8月7日起担任兴业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2月14日起担任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3430 / 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5月28日 / — 005988 / 兴业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8月7日 / — 004140 /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2月14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圣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方旭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方旭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山铝业，代码：00253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天山铝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9,618.00	62,549,997.90	0.72%	68,184,272.52	0.79%	6 个月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3,359.00	5,000,001.45	0.31%	5,450,383.26	0.33%	6 个月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6,718.00	10,000,002.90	1.08%	10,900,766.52	1.17%	6 个月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6,718.00	10,000,002.90	0.91%	10,900,766.52	0.99%	6 个月
华夏鼎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76.00	14,999,997.80	0.51%	16,351,142.64	0.55%	6 个月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4,046.00	9,000,001.30	0.96%	9,810,688.44	1.05%	6 个月
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6,718.00	10,000,002.90	0.37%	10,900,766.52	0.40%	6 个月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6,107.00	21,000,000.85	3.39%	22,891,603.98	3.69%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在海通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基金代码：003834）、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基金代码：004640）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海通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海通证券的有关规定。海通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 天娱 编号：2020-12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对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与公司、朱晔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件作出裁定，以及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对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租赁”）与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朱晔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裁定。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雪松信托与公司、朱晔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一）前期关于诉讼信息

关于雪松信托与公司、朱晔的借款合同纠纷，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索引
2018-12-20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01-11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03-17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关于雪松信托与公司、朱晔的借款合同纠纷，根据《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对雪松信托申报的债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其债权金额 205,313,263.28 元。公司依据《重整计划》，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方式偿还对雪松信托的债务。

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形式偿还了对雪松信托的债务，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 75,928.67 元，减半收取 37,964.35 元，由上诉人天神娱乐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文科租赁与公司、天神互动、朱晔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一）前期关于诉讼信息

关于文科租赁与公司、天神互动、朱晔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索引
2020-04-20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司法重整期间管理人对债权审查的结果，文科租赁对公司的确认债权为 129,164,100.00 元，因诉讼未决，暂缓确认金额为 27,880,051.88 元。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已清偿确认债权。就暂缓确认部分债权，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文科租赁签订了《和解协议》，达成和解如下：

（1）文科租赁的全额债权金额（包括全部本息、违约金、罚息及诉讼费用等）为 151,400,000.00 元；文科租赁将天神互动支付的保证金直接进行抵扣后，债权金额为 141,400,000.00 元。依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债转股清偿方案，债权金额对应的股票数量为 18,079,529 股（该清偿条件与其他确认的债权清偿条件相同）。

（2）公负责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应合计向文科租赁证券账户转入 18,079,529 股公司股票的方式，向文科租赁偿付本协议第 1 条确定的债权，公司应尽快按照《重整计划》执行进度分批划转股票，最迟不超过 2021 年 6 月 30 日（目前，已划转 16,515,037 股，待划转 1,564,492 股）。股票登记或转让过程中因法院或登记结算等第三方要求需文科租赁出具相关文件，文科租赁应积极配合。

（3）文科租赁确认自《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起租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止，文科租赁无对外抵押、质押租赁物的行为；无许可除天神互动之外的第三人使用租赁物的行为。

（4）文科租赁按时足额收到上述股票后，视为公司及天神互动履行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与《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保证及付款义务。

（5）公司确认，因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代天神互动清偿债务所产生的公司与天神互动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公司与天神互动自行解决，与文科租赁无关。

（6）文科租赁按时足额收到上述股票后，应当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及时将租赁物权属转移给天神互动。

（7）如上所述，文科租赁按时足额收到上述股票后，放弃暂缓确认部分的债权共计 5,644,151.88 元，且不再对放弃的债权提请诉讼。

因文科租赁与公司和解，文科租赁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文科租赁撤诉。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关于雪松信托与公司、朱晔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偿还了对雪松信托的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公司撤回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关于文科租赁与公司、天神互动、朱晔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与文科租赁签订了《和解协议》，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偿还对文科租赁的剩余债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文科租赁撤回起诉，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司将高度关注，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 天娱 编号：2020-12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乾坤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瀚海”）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和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签署了并购基金深圳浦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浦睿”）《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分别以 1 元对价受让民生信托持有的深圳浦睿 66.3147%（31,400 万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和东证融汇持有的深圳浦睿 16.5787%（7,850 万元）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乾坤瀚海分别与民生信托和东证融资签署了《重整计划》配套的《深圳浦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一》）和《深圳浦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二》）。

根据《转让协议一》，民生信托应将其在深圳浦睿的 31,400 万份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以人民币 415,597,686.08 元的转让价格全部转让给乾坤瀚海，公司以依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向其分配相应抵债的股票作为支付约定的转让价款。

根据《转让协议二》，东证融汇应将其在深圳浦睿的 7,850 万份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以人民币 103,412,427.61 元的转让价格全部转让给乾坤瀚海，公司以依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向其分配相应抵债的股票作为支付约定的转让价款。

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形式偿还了对民生信托和东证融汇的债务，民生信托自愿将其在深圳浦睿的全部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即 31,400 万份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乾坤瀚海，东证融汇自愿将其在深圳浦睿的全部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即 7,850 万份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乾坤瀚海。故而，公司分别以 1 元对价受让了民生信托持有的深圳浦睿 66.3147%（31,400 万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和东证融汇持有的深圳浦睿 16.5787%（7,850 万元）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深圳浦睿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
2	北京乾坤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7,250	47,250
合计				47,350	47,250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

为发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贡献、支持地区发展，2020 年以来公司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 106,947.73 万元。公司收到各项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政府补贴金额（万元）	获得政府补贴原因	政府批文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90.32	总部经营贡献奖、分支机构地方政府奖励资金等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7〕6 号）等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000.00	总部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关于印发《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14〕33 号）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26.00	总部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关于印发《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14〕33 号）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1,631.94	经营贡献奖、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7〕6 号），西安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市办字〔2017〕217 号），关于印发郑东新区加快金融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郑东文〔2017〕63 号），关于《市南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相关扶持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1.00	总部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关于印发《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14〕33 号）
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895.25	促进私募基金业发展奖励资金	关于印发《横琴新区进一步促进私募投资基金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19〕1 号）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619.86	金融服务业经营贡献奖、金融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税收返还	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2018 年 7 月修订版）的通知（穗南开金融发〔2018〕5 号），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实施细则（穗金融函〔2019〕112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阳江市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专后奖补项目）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阳金函〔2020〕132 号）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等	223.36	金融专项奖励、中小企业快速增长奖励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培育怀柔区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和《怀柔区促进金融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实施细则（2018 修订版）》的通知（怀发改发〔2018〕23 号），关于受理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申报材料的通知（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政府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贴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贴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贴的取得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7〕6 号）；

2、《关于印发<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14〕33 号）；

3、《西安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市办字〔2017〕217 号）；

4、《关于印发郑东新区加快金融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郑东文〔2017〕63 号）；

5、《关于<市南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相关扶持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6、《关于印发<横琴新区进一步促进私募投资基金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19〕1 号）；

7、《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2018 年 7 月修订版）的通知》（穗南开金融发〔2018〕5 号）；

8、《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实施细则》（穗金融函〔2019〕1122 号）；

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

11、《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阳江市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事后奖补项目）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阳金函〔2020〕132 号）；

12、《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培育怀柔区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和<怀柔区促进金融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实施细则（怀发改发〔2018〕23 号）>的通知》（怀发改发〔2018〕23 号）；

13、《关于受理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申报材料的通知》（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4、银行人账证明。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H 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 H 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H 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 H 股股票 65,90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2%，占公司 H 股股本的比例为 6.417%，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 亿元，剩余资金用于流动性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H 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的全部购买及登记过户。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H 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算，即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912 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 2020 年 12